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0JNA80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进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7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规模为 87,7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77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本公司可转债最终认购 8,770,000 张，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7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211,981.14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9,788,018.86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401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00.00	837,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77,000,000.00	877,000,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具体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数码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数码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 195,536,820.2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00.00	195,536,820.24
合计	——	837,000,000.00	195,536,820.2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